



## 审计报告

观正审[2022]0001号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夏人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  
1100002524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哲  
110001472475**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3,882.70	17,671,021.7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34,636,121.03	19,710,073.70	应付款项	62		435.2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b>	<b>35,270,003.73</b>	<b>37,381,095.43</b>	其他流动负债	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b>		<b>435.26</b>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829,419.20	3,829,419.20				
减：累计折旧	32	1,856,764.60	2,039,474.5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72,654.60	1,789,944.6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b>负债合计</b>	<b>100</b>		<b>435.26</b>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972,654.60	1,789,944.64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5,658,138.33	39,170,604.8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84,52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7,242,658.33	39,170,604.81
<b>资产总计</b>	<b>60</b>	<b>37,242,658.33</b>	<b>39,171,040.07</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20</b>	<b>37,242,658.33</b>	<b>39,171,040.07</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94,905.32	910,056.29	2,104,961.61	20,000.00	658,859.75	678,859.7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083,155.94		1,083,155.94	4,541,739.57		4,541,739.57
其他收入	9	936.33		936.33	2,664.54		2,664.54
<b>收入合计</b>	<b>11</b>	<b>2,278,997.59</b>	<b>910,056.29</b>	<b>3,189,053.88</b>	<b>4,564,404.11</b>	<b>658,859.75</b>	<b>5,223,263.86</b>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77,843.71	910,056.29	2,987,900.00	2,380,338.25	658,859.75	3,039,198.00
其中：捐赠支出	13	2,077,843.71	910,056.29	2,987,900.00	2,380,338.25	658,859.75	3,039,198.00
日常费用	14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50,492.80		50,492.80	65,492.80		65,492.8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219,358.75		219,358.75	190,626.58		190,626.58
<b>费用合计</b>	<b>35</b>	<b>2,347,695.26</b>	<b>910,056.29</b>	<b>3,257,751.55</b>	<b>2,636,457.63</b>	<b>658,859.75</b>	<b>3,295,317.38</b>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8,697.67		-68,697.67	1,927,946.48		1,927,946.4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40,080.65	678,859.7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5,003.02	4,016.34
<b>现金流入小计</b>	<b>13</b>	<b>1,055,083.67</b>	<b>682,876.09</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987,900.00	3,039,19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2,714.80	65,928.8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4,232.59	8,397.16
<b>现金流出小计</b>	<b>23</b>	<b>3,194,847.39</b>	<b>3,113,523.96</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b>	<b>-2,139,763.72</b>	<b>-2,430,647.8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600,000.00	19,250,997.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124,223.16	216,789.5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b>现金流入小计</b>	<b>34</b>	<b>6,724,223.16</b>	<b>19,467,786.90</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977,497.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1,820.98	
<b>现金流出小计</b>	<b>43</b>	<b>4,009,318.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b>	<b>2,714,904.32</b>	<b>19,467,786.9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b>现金流入小计</b>	<b>50</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b>现金流出小计</b>	<b>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b>	<b>575,140.60</b>	<b>17,037,139.03</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夏人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692305074Y;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为李玉东;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B 段 16 层 1611;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民政局;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扶贫济困、助教助学、环境保护、灾难救助等公益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 (四)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 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 1.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2.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 （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持有的，预计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0.00	33.33

## （七）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八）净资产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2)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本基金会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 （九）收入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收入主要有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投资收益是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本基金会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3)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 （十）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 五、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李玉东	理事长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否	否	无
宁晨新	秘书长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否	否	无
陈倩	理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行政负责人	否	否	无
郑煜	理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否	否	无
朱威	理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部行政负责人	否	否	无
魏欣华	监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工	否	否	无

#### 六、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158.60	1,158.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2,724.10	17,669,863.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	633,882.70	17,671,021.73

#####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基金投资	34,636,121.03	19,710,073.70
合计	34,636,121.03	19,710,073.70

#####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29,419.20			3,829,41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24,669.20			3,824,669.2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设备	4,750.00			4,75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56,764.60</b>	<b>182,709.96</b>		<b>2,039,474.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52,014.60	182,709.96		2,034,724.56
电子设备	4,750.00			4,750.00
<b>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1,972,654.60</b>	<b>--</b>	<b>182,709.96</b>	<b>1,789,944.6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2,654.60	--	182,709.96	1,789,944.64
电子设备		--	--	

## (2) 固定资产按用途列示

用 途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4,750.00	4,750.00	
出租	3,824,669.20	2,034,724.56	1,789,944.64
<b>合 计</b>	<b>3,829,419.20</b>	<b>2,039,474.56</b>	<b>1,789,944.64</b>

## (续)

用 途	年初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4,750.00	4,750.00	
出租	3,824,669.20	1,852,014.60	1,972,654.60
<b>合 计</b>	<b>3,829,419.20</b>	<b>1,856,764.60</b>	<b>1,972,654.60</b>

## 4.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435.26
其他应付款		
<b>合 计</b>		<b>435.26</b>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5.26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b>合 计</b>		<b>435.26</b>

##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汇款手续费		435.26
合 计		435.26

##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5,658,138.33	6,611,996.95	3,099,530.47	39,170,604.81
限定性净资产	1,584,520.00		1,584,520.00	
合 计	37,242,658.33	6,611,996.95	4,684,050.47	39,170,604.81

6. 收入：2021 年度本基金收入合计金额 5,223,263.86 元，其中：捐赠收入 678,859.75 元；投资收益 4,541,739.57 元；其他收入 2,664.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658,859.75	910,056.29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	1,194,905.32
合 计	678,859.75	2,104,961.61

## 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678,859.75		678,859.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78,859.75		678,859.7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78,859.75		678,859.75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华夏基金员工	572,475.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华夏基金员工	20,00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华夏财富员工	10,25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华夏资本员工	21,90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合计	624,625.00	—

注：2021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678,859.75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捐款 658,859.75 元，非限定性捐款 20,000.00 元，截取主要捐赠人列示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入	4,541,739.57	1,083,155.94
合计	4,541,739.57	1,083,155.94

### (3)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及房租收入	2,664.54	936.33
合计	2,664.54	936.33

7. 费用：2021 年度本基金会费用合计金额 3,295,317.3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 3,039,198.00 元；管理费用 65,492.80 元；其他费用 190,62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捐赠项目成本	3,039,198.00	2,987,900.00	自有经费
合计	3,039,198.00	2,987,900.00	—

#### 按项目列示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占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强懿临助学扶助项目	36,000.00	1.18	救助、扶持
河南洪灾捐赠项目	2,003,198.00	65.92	救助、扶持
山西省洪灾捐赠项目	1,000,000.00	32.90	救助、扶持
合计	3,039,198.00	100.00	—

###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业管理费	40,492.80	40,492.80
审计费	25,000.00	10,000.00
合计	65,492.80	50,492.80

### (3)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36.00	2,213.00
税金	8,110.53	31,885.82
印花税		
折旧费	182,709.96	182,709.96
其他	-629.91	2,549.97
合 计	190,626.58	219,358.75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